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本校 112-117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- (二)本校 114 學年度教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競賽宗旨:

- (一)鼓勵學生參加競賽,以激發其語文學習興趣。
- (二)提升本校學生語文程度,充分發揮學習效果。
- (三)培養校園研究語文文化,以蔚為全校風氣,形成學校特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本校家長會
- 三、承辦單位: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:本校四、五年級以上各班舉辦初選,再遴派代表參加學校競賽。 本校六年級建議先經過班級初選,自由參加。

五、競賽項目:

- (一)國語演說: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(二)情境式演說:
 - 1.閩語情境式演說: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 - 2.客語情境式演說: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
(三)朗讀:

- 1.國語朗讀: 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2. 閩語朗讀: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3.客語朗讀: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- 4.英語朗讀:四至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(每班至多報名一位)。
- (四)作文: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(五)寫字: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(六)國語字音字形:四至五年級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(七)六年級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項目,建議班級內先經過初選再遊派代表 參加學校競賽。

六、競賽員限制:

- (一)各競賽員以參加二項為限;若有參賽時間衝突,將由教務處彈性調整出場順序。
- (二)曾參加上一年度同項目前三名成績者得增額報名,惟該班團體獎總積分僅取 該項目成績最優者計分。
- (三)經報名時間截止並確認後,不得再更改競賽員名單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:

- (一)演說: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
- (二)情境式演說:每人限二至三分鐘。
- (三) 朗讀:每人限三分鐘。
- (四)作文:每人限九十分鐘。
- (五) 寫字: 每人限四十分鐘。
- (六)字音字形:每人限十分鐘。

八、競賽題目範圍:

- (一)演說與情境式演說:
 - 1.國語演說:各組講題均事前公布,比賽前三十分鐘抽題決定演說題目。
 - 2.閩語情境式演說:各組題目均事前公布,賽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 - 3.客語情境式演說:各組題目均事前公布,賽前三十分鐘抽題。

(二)朗讀:

- 1.國語:各年級競賽員於登台前九分鐘,當場親自抽定題目,可攜帶字典。
- 2.閩語: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,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題目上台朗讀。
- 3.客語: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,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題目上台朗讀。
- 4.英語: 各年級朗讀內容均事前公布, 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題目上台朗讀。

(三)作文:

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加

標點符號;但不得使用鉛筆或者紅筆書寫,比賽時不得使用任何工具書。

- (四)寫字: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(共二十八字,字之大小為 7*7 公分)
- (五)字音字形:四、五、六年級一百字(字音五十字、字形五十字)。一律書 寫標準字體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,**塗改一律不計分**。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國語演說:

- 1.語音 (發音、語調 、語氣): 佔百分之四十。
-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佔百分之五十。
- 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百分之十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閩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:

- 1.內容完整:內容切合主題,演繹完整,舉例生活化。
- 2.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,語音正確,用詞精準。
- 3.深具創意: 思維創新,觀點看法有獨到見解。
- 4.從容自信: 態度從容,表情自然,侃侃而談,具說服力。
- 5.生動自然: 演說生動, 肢體動作自然合宜,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. 以上每一項目各佔百分之二十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朗讀:

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2.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百分之十。

(四)作文:

- 1.內容與思想:佔百分之五十。
- 2. 結構與修辭: 佔百分之四十。
- 3. 書法與標點: 佔百分之十。

(五)寫字:

- 1.筆勢與功力:佔百分之五十。
- 2.整潔與美觀:佔百分之五十。

3.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,每字扣三分,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 (六)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,<u>塗改一律不計分</u>。 十、 辦理時間地點:

115年3月3日起至3月31日止,詳細辦理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
- 十一、報到時間:比賽當天請提早10分鐘到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(國語演說、閩客語情境式演說請提早30分鐘)。
- 十二、 抽籤:演說、朗讀上台序號於1月9日(五)上午8時20分於教務處電腦抽籤決定,抽籤後即刻於學校網站公告比賽序號。

十三、 獎勵方式:

- (一)個人獎:各年級每項取優勝三位,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獎狀與獎勵品。
- (二)團體獎:以該班得分總和取團體優勝前三名。<u>六年級不計團體成績。</u> 十四、報名時間:均採線上報名,請上網填寫參賽者名單。

115年1月2日(五)16:00前報名截止,逾時不得變更選手。

☆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網址—

四五年級 https://forms.gle/t7LwLDstWCnwVScdA

六年級 https://forms.gle/DoVtyT6nm5aDxvtd9

十五、 由各組優勝選手遴派代表參加 115 年 9 月新竹市語文競賽。

十六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